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傅家郁

受 安置人 A (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接獲學校通報受安置人A（民國105年生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疑遭其母B（姓名詳卷）同居人性侵害，經社工校訪釐清，A坦言確有此事，最近1次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晚間，且A曾於事後主動告知B，但遭B指責A說夢話、要A不要亂說話，聲請人於114年3月7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嗣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B無法提供A身心發展需求之協助，且對於A遭遇性侵害乙事，表示不相信、疑有知情不報之情，依過往服務案家經驗，B曾有隱瞞或陳述不一之情形，亦會以責打等後果警告A不得將家中實際情形告知社工、老師，評估B無法再繼續承擔照顧A之角色，亦無法提供A適時之保護，且B後續仍有自身生活困境待釐清解決，整體而言，案家尚不適合A生活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
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02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03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04 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
05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
06 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
07 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
08 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
10 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8號裁定、花蓮縣政
11 府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受安置人到
12 庭表示同意本件聲請（院卷第48頁），本院斟酌受安置人之
13 母到庭陳述之意見（院卷第47-48頁），參酌卷內資料，認
14 受安置人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而B自身狀態並未穩
15 定，尚難認係適宜之照顧者，復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，為
16 維護受安置人之基本權益，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聲請人
17 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核無不合，
18 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20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莊敏伶